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01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01135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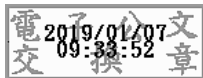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月4日科實字第10802000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07年2月25日(星期一)前函復本局，俾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與推薦名單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1_教務108/01/07 09:56



1080000120

有附件